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且减持至5%以下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Forebright Smart”或“转让方”）保证向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40.6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持股比例由6.2332%减少至4.9212%。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5%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已降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7日，转让方Forebright Smart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Forebright Smart	26,937,786	6.2332%

注：持股比例按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Forebright Smart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Forebright Smart，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Forebright Smart	26,937,786	6.2332%	5,670,000	5,670,000	1.3120%	4.9212%
	合计	26,937,786	6.2332%	5,670,000	5,670,000	1.3120%	4.9212%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432,167,713股计算。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Forebright Smart

本次转让后，Forebright Smart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2332%减少至4.9212%。

Forebright Smart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Forebright Smart基本信息	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4月18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46,803,186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21,267,786股，约占公司2024年4月17日总股本的4.9212%，Forebright Smart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且持有公司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Forebright Smart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询价转让方式减持25,535,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止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之日），Forebright Smart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03,186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按当时公司总股本427,019,74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持股比例由10.96%减少至4.9212%（按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432,167,713股计算），Forebright Smart累计权益变动比例已达到5%。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大宗交易	2023/4/27至2023/11/8	人民币普通股	19,865,400	4.6521%
	询价转让	2024/4/18	人民币普通股	5,670,000	1.3120%
	其他	2023/3/22至2024/4/17	人民币普通股	–	0.0751%
	合计	–	–	25,535,400	6.0392%

注1：变化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以2023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前总股本427,020,366股为基础测算。

注2：变化方式“询价转让”减持比例以2024年4月17日总股本432,167,713股为基础测算。

注3：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Forebright Smart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变动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变动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46,803,186	10.96%	21,267,786	4.9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3,186	10.96%	21,267,786	4.9212%

注：本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27,019,74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32,167,713股为基础测算。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50,000	0.08%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0,000	0.06%	6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80,000	0.04%	6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0,000	0.02%	6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揽月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	0.03%	6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290,000	0.30%	6
8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厚蔚然－磐海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470,000	0.11%	6
1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60,000	0.59%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0	0.03%	6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40.30元/股，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4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42.75元/股的94.26%。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4月1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59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47家、证券公司33家、保险机构20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13家、私募基金44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4月15日上午7:00至9:00，组织券商收到有效《认购报价表》共15份，前述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1家受让方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0.65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67.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688676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Forebright Smart	指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超过（达到）5%,其中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5,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0%。
本报告书	指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董事被授权代表	叶冠寰
注册资本	港币1元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无限
经营范围	投资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2.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Smart Anchor Holdings Limited	港币1元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叶冠寰
性别	男
职务	董事被授权代表
国籍	澳大利亞
出生年月	1961年4月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有资金安排减持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的持股比例减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Forebright Smart持有公司股份为46,803,186股，持股比例为10.9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Forebright Smart于2023年4月27日至2024年4月18日期间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询价转让方式减持25,535,4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指截止公司2023年3月10日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之日），Forebright Smart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03,186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按当时公司总股本427,019,74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Forebright Smart持股比例由10.96%减少至4.9212%（按2024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432,167,713股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4/27 至 2023/11/8	人民币普通股	27.50-32.22	19,865,400	4.6521%
	询价转让	2024/4/18	人民币普通股	40.65	5,670,000	1.3120%
	其他	2023/3/22 至 2024/4/17	人民币普通股	–	–	0.0751%
	合计				25,535,400	6.0392%

注1：变化方式“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以2023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前总股本427,020,366股为基础测算。

注2：变化方式“询价转让”减持比例以2024年4月17日总股本432,167,713股为基础测算。

注3：变化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Forebright Smart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Forebright Smart	合计持有股份	46,803,186	10.96%	21,267,786	4.92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803,186	10.96%	21,267,786	4.9212%

注：本次转让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27,019,74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432,167,713股为基础测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3/11/2-2023/11/8	人民币普通股	5,020,000	1.1756%
	合计		–	5,020,000	1.1756%

注：变动比例以2023年11月8日限制性股票归属上市前总股本427,020,366股为基础测算。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金盘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
股票简称	金盘科技	股票代码	6886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2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同股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6,803,186股 持股比例：10.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267,786股 持股比例：4.921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4/27-2024/4/18 方式：大宗交易及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Forebright Smart Connec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亚信津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津安”）、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成都”）与联合投资人共同出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19.236%或20.316%的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田澜宁及其控制的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PacificInfo Limited、CBC Partners II L.P.在紧随前述股份收购交割后合计持有的亚信科技9.572%至9.605%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亚信科技的控股股东。在购买亚信科技19.23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8.808%至28.841%的表决权；在购买亚信科技20.316%的股份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间接控制亚信科技29.888%至29.921%的表决权。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亚信津安、亚信成都、天津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海河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亚信津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亚信信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亚信信安”）持有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8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股东亚信信安计划自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340股（不含本数，下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89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亚信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2023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亚信信安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611,6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9%。截至2024年4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信信安	5%以下股东	16,912,752	4.2281%	IPO前取得：16,912,75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主体中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且其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在本次减持前后均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信信安	6,611,614	1.6529%	2023/4/18 ~ 2024/4/17	集中竞价交易	17.79 – 25.68	137,716,604	未完成：146,726股	10,301,138	2.5752%

注：表中减持总金额不包含交易产生的税费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07
代码	012481316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4月17日	兑付日	2024年6月14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82%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临2024-03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年期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或“本次交易对方”）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5,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实施进展及尚需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的批准等先决条件。

2、KE公司新多年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基斯坦国家电力监管局（NEPR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法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公司向NEPRA提交了正式的复议材料，并获得了受理。之后，交易对方和KE公司开展了大量工作，与NEPRA进行了积极磋商，并获得了巴基斯坦政府的支持和对KE公司电价诉求的理解。巴基斯坦时间2017年10月9日晚，NEPRA发布了对KE公司新MYT的复议结果。在新MYT复议结果中，KE公司在复议材料中提出的部分诉求被NEPRA接受并予以调整，但复议结果仍未能达到预期。

根据巴基斯坦相关规定，巴基斯坦联邦政府有权要求NEPRA对裁定电价进行重新考虑。在NEPRA作出新的决定并告知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之前，电价将暂不生效。经交易对方回复确认，巴基斯坦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就KE公司的新MYT电价复议结果正式致函NEPRA，要求其对电价复议结果进行重新考虑。为此，NEPRA召开了新MYT电价重新考虑听证会，巴基斯坦政府高度重视并多次召开相关专题会议。

NEPRA已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有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

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可能，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上海电力将与本次交易对方和KE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最终结果评估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包括本次交易的融资事宜、股份转让及支付对价等事宜。

在本次交易未完成交割之前，本次交易仍存在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重大风险提示等内容。

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4-011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证券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授权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